

(上接 A54 版)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为期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承诺。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山、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民、俞广敏、严科阳、秦晓君、宁伯然、郭利军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行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行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瑞丰银行所有。

4.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办[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5 人,已有 1,009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期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份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股份的价格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日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判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虚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发行、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将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续、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将可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限售股存量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为期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承诺。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六)其他事项提示及相关承诺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融资定向资管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笔资管计划余额 1.60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拉萨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 5,250 万股,以及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两家太阳能电厂股权。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下旬通过在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森化”),转让价格为 15.7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与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为“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至杭州璟霖。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资产转让方不再承担资产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各相关方分别就该笔资管计划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或说明。

1、本行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本行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签订相关交易文件,上述转让过程公开、公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本行或本行关联方不存在与上海森化及其关联方、杭州璟霖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广发恒融 124 号”的转让有关事项签订任何私下协议或进行任何利益安排。

(3)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本行对该项资产已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再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后续处置工作,也不主导或参与策划继续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其他相关资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再承担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诉讼相关的、如律师费等费用。

(4)未来任何时点,若“广发恒融 124 号”出现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均与本行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会对该项资产计划及资管计划所涉及的任何底层资产采取任何形式的行为,回购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交易安排,亦不会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者损失补偿。

2、上海森化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为自担收益和风险。

(2)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实施的正当合理的经营管理行为,不存在受到他人指示的情况。

(3)上海森化仅与杭州璟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4)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及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上海森化目前与“广发恒融 124 号”不存在任何关系。

(5)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与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都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3、杭州璟霖关于本次资产投资的承诺:

(1)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为自担收益和风险。

(2)杭州璟霖仅与上海森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3)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及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杭州璟霖是目前的“广发恒融 124 号”的唯一受益人。

(4)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与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都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获取的相关证据,发行人、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出具的承诺说明,内容符合事实,承诺真实有效。瑞丰银行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收益权后,

已不再享有和承担资管计划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不存在参与后续处置的情况。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并且正在积极采取实施以实际资管计划投资回报。瑞丰银行与上海森化除正式转让合同外,没有与上海森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与上海森化或其他关联或任何其他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未来约定安排。“广发恒融 124 号”未来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瑞丰银行均不会向持有人回购“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在未来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该笔交易未来不存在发生纠纷导致合同取消或因合同存在问题导致由发行人承担损失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二、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三、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会继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加强电话联系、扩大联系人范围、协助股东办理授权公证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敦促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瑞丰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瑞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发展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瑞丰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瑞丰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发行人在本次利润分配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在本次分配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在本次利润分配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瑞丰银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75,575	97.06	61,0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02	986,371	1.54	983,276	1.81
次级类	52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275	0.53
损失类	41,406	0.05	27,3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17,029,387	100.00	63,946,08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率	1.010,272		0.424,284		0.776,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26		1.46	

本行按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及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的可能性,并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不同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有效担保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本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差异。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86%,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8.62%。相较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经营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披露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环境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出现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